## 表6：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

本校翻譯學系(所)實習生： 　　 學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參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一切恪遵學校及校外實習合作廠商之規定，且教育部建議實習企業需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明書，但因該實習企業規模較小或其他因素，無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明書，為確保實習生實習安全無虞並經指導老師確認實習企業工作安全規範合格，如有相關問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證

實習機構名稱：

立切結書實習生︰　　　　　　　　　　　　(簽章)

實習生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